

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安排

一、参评学科

未参加国家专项评估和江苏省合格评估的 27 个学位授权点参加学校自我评估，包括 1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、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、6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和工程硕士(含 23 个领域)、MBA(含 EMBA)、MPA 3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，参评清单见附件 4、附件 5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评估内容包括培养目标、学位标准、培养方向、师资队伍、科学研究、教学科研支撑、奖助体系、招生选拔、课程教学、导师指导、学术训练（或实践教学）、学术交流、分流淘汰、论文质量、学风教育、管理服务、就业发展等方面，重点考察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1、**填报材料**。2017 年 5 月，学院对照评估指标要素（附件 1）汇总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数据，会同徐州相关学科编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，查找问题，研究落实解决措施。**5 月 22 日前**，我校参评学位点将填报数据汇总至我处和徐州相关学科。报送给我处的汇总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 xiayun@cumtb.edu.cn。报送给徐州的汇总材料，请各学位授权

点自行联系徐州相关学科负责人，进行报送。在校研究生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。

2、**专家评估**。6月-7月，以徐州为主体进行专家评估。遴选评估专家，组织通讯评议，汇总评议意见，反馈至学院。9月-10月，评估专家现场听取汇报、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、查阅有关资料，学院做好专家现场考查准备，备查教学规章制度、教学文件、研究生作业、实践报告、试题试卷、实验报告、学位论文等，提出诊断式评估意见。

3、**改进提升**。12月，学校公示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，公布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方案，被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原则上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授权。未被调整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结合评估专家意见，制定改进提升方案，并落实整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学院、学科应高度重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，协同徐州共同做好本学位点评估工作。各学位点推举负责人一名作为本学位点评估第一责任人，联系人一名作为本学位点负责和徐州沟通以及数据信息填报责任人（填报名单见附件4、5），**上述推举名单请各学院于5月11日前报送至我处**，跨学院学科各自填报数据，与徐州相关学院学科对接。

2、各学院、学科要深入研究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要素，认真讨论，科学论证，充分挖掘材料，确保填报信息客观真实、完整有效。评估材

料需与徐州矿大相关学科负责人充分沟通填报，同一人员、同一成果不得在学术学位授权点之间重复填写，统计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应采取写实性描述，尽量用数据定量描述。

3、各学科的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（含基本状态数据表）由徐州汇总编制，我校各学科要协同徐州相关学科对上述材料仔细审阅，认真提出修改意见。

评估联系人：夏云、于立安，办公地址：2号办公楼207，联系电话：62331007、62339597。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17年5月8日